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曾新惠  
電話：(02)7736-5941  
電子信箱：sh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284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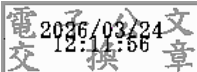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\_1150028493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28493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『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法(規)赴陸建議懲處原則』及『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違規赴港澳建議懲處原則』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5年3月16日總處培字第1150012310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 2026/03/24 12:14:56  
電子公文交換章

